

南韓旅遊須知

本公司秉承一向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希望能為閣下安排一個愉快的假期，為方便閣下了解所到地方及其他資料，現詳列如下，敬希留意。

- 天氣**：夏季為六月至九月，氣溫與香港相若，冬季為十二月至三月，較香港寒冷，甚至會下雪；七、八月為雨季，可帶備簡單雨具。
- 衣著**：夏季天氣與香港近似，簡便短袖衣服亦可，而冬季氣候寒冷，需帶備禦寒衣物。如參觀賭場，顧客必須穿著整齊服裝方可進入。
- 海關條例**：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洋酒 1 枝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肉類、植物、蔬果等禁止入口。在韓國，所有貴重物品將會被海關登記，所登記之物品必須帶出境，旅客可帶美金及旅行支票入境。
- 寄艙行李**：
1. 根據大韓航空(KE)及韓亞航空(OZ)規定，每位團友只可攜帶一件重量不超過 23KG 的寄艙行李。但由即日至 12 月 26 日(出發日計) 每位團友可享有 2 件行李，而每件不超過 23KG 的寄艙行李優惠。
2. 根據濟州航空(7C)規定，每位團友只可攜帶一件重量不超過 15KG 的寄艙行李。但如該行李超過指定重量，航空公司則須外收取每公斤 ₩13,000 韓圓。
3. 根據首爾航空(RS)規定，每位團友只可攜帶一件重量不超過 20KG 的寄艙行李。如有第二件寄艙行李，第二件重量不超過 15KG 額外須付 US\$60 美金/₩60,000 韓圓。
4. 由即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發日計)根據釜山航空(BX)規定，每位團友可攜帶重量不超過 20KG 的寄艙行李一件。
5. 根據德威航空(TW)規定，每位團友只可攜帶重量不超過 20KG 的寄艙行李。
*以上所有寄艙行李資料均以航空公司為準。
- 貨幣**：南韓以韓國圓為通用貨幣。而當地機場及各酒店均可用港幣或美金兌換韓國圓，信用卡亦可通用。
- 語言**：韓國語為主要語言，韓國華僑亦通國語，除遊客區外，很少人通曉英語。
- 購物**：最繁盛地區為明洞商業中心、東大門、仁寺洞、弘大及梨花女子大學購物區，人參、護肝寶及化妝品等手信，廣受顧客歡迎。
- 治安**：顧客應小心自己行李物品，貴重物品及證件須隨身攜帶，特別是乘坐公共車輛及晚間外出時，提防扒手，晚上避免單獨到偏僻地方。請利用酒店保險箱；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 時差**：韓國時間比香港快 1 小時。
- 藥物**：請帶備一些自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飲用水**：酒店自來水，可安全飲用。
- 電壓**：220 伏特（兩腳圓咀插頭為主）。基於當地政府響應節省能源，所有酒店房間溫度必須在攝氏 26 度或以上才提供空調。
- 機場稅**：所有國際及內陸機場稅，已在香港繳付。
-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顧客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TM-DA-SEL(S)-003-011119-P.1/2

注意事項

1.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所有旅客於出境、轉機及過境所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容量均不得超過 100 毫升，而且必須裝進呎碼不超過 20cm X 20cm 夾鍊式透明膠袋內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檢查；至於奶粉、嬰兒食品及醫療藥品等則須經過申報才可帶上機。另對旅客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或飛機上購買的化妝品、酒類等，則必須以「可籤封以防止掉包及加註有效購買證明的塑膠袋」封袋。
2. 按韓國政府規定，凡於行駛中之旅遊車，所有乘客必須扣上安全帶，違者將被罰款 30000 韓幣。此外，亂拋垃圾(包括吐香口膠、煙頭及紙巾等)，違者亦被罰款 30000~50000 韓幣。
3. 根據韓國酒店慣例，凡加添枕頭、毛氈、毛巾或被等，需額外繳付約\$10,000-\$20,000 韓圓費用。(以當地酒店收費為準)
4. 為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取酒店房間內任何物品，若要留為紀念，請向酒店購買。此外，為因應個人喜好及習慣或有部份酒店沒有提供洗頭水、梘液、牙膏、牙刷及拖鞋，建議顧客自備以上日用品。
5.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而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當以領隊之安排為準。
6. 行程中總有不少特產手信可供選購，其貨品及服務實非由本社所提供及控制。因此，客人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貨品及服務質素後才決定購買，並於付款時，清楚檢查該貨品。
7. 凡參加遊覽團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牟利及違例物品，否則責任自負。
8. 任何顧客如經常不依規律，觸犯眾怒，在行動或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顧客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顧客利益，領隊在多數顧客讚同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著令該顧客離團，放棄以後行程，並不獲得任何退款。
9.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10. 每名旅客必須年滿十八歲才可以免稅攜帶以下貨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的飲用酒類；及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或 25 克製成煙草。
11. 建議顧客將一份旅遊證件之影印本文交予香港親屬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12. 當地緊急求助電話號碼：112。

服務費

：全程服務費(包括：香港領隊、當地導遊或導遊兼領隊、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之全程服務費)，團員可於出發前於各分行繳交，或於完團前由領隊/導遊個別向團員收取；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備註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詳情可向各櫃檯職員查詢。顧客請於旅程中攜帶有關之保險單副本。

TM-DA-SEL(S)-003-011119-P.2/2